项目编号：**HZDD-XY-030**

渭城区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

项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调查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一)委托项目名称：渭城区野生动物本底资源调查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渭城区辖区；

(二)采购内容：负责渭城区的野生动物本底资源调查，主要完成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种类和分布特征的调查和统计、评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受威胁因素；

第三条　委托的服务期、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服务地点：渭城区辖区；

第四条　提交成果

(一)渭城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一份(含栖息地受胁因素及保护现状)；

(二)渭城区野生动物名录一份(含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

(三)调查样线分布示意图、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获得野生动物物种的照片、视频等影像材料。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488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委托方第一次支付受托方合同总价的50%，即2744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完成各项调查报告、绘制图件、并提交阶段性调查成果资料，委托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219520.00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全部完成调查成果，提交验收结果，验收通过后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54880.00元(大写：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三)付款条件：受托方应于委托方每次付款前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委托方：

(一)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出建议、思路和调查修改意见。

(二)委托方应积极做好调查期间的协助工作，提供各街道参加及配合人员，帮助联系相关保护区、湿地公园、景区、校园等单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委托方在提供给受托方的信息和资料中，对于其中涉及机构秘密的内容，应事先明确提示受托方工作人员注意保密。

受托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受托方负责调查方案编制、完成外业调查和相关报告等编写工作，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宣传报告等工作。

（二）受托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中涉及机构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三）该项目所需调查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受托方自行负担，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地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受托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

（四）受托方根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该项目各类数据报告。

（五）受托方不能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活动。如受托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六）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诺：为了保证合同有效履行，如有违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信用惩戒等有关处罚措施。

第七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受托方提出验收申请，委托方负责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受托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受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违约方要求支付续约金，或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受托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并由此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委托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受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甲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朝阳二路5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404MB2966175M	工商注册号： 1261000043720179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029-33139100	联系电话/传真：13572488015
开户行：渭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40220012010000992 08 行号：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201802 行号：10279100016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